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科发〔2017〕4号

关于补充征集南宁市 2017 年科技脱贫产业 技术研究与服务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充分调动科技特派员参与脱贫攻坚，提升精准脱贫的科技力量，市科技局决定在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特派员中补充征集南宁市 2017 年科技脱贫产业技术研究与服务专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和推荐主体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课题）主持人的条件参照《2017 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须知》中对项目（课题）申报要求（见南科发〔2016〕37 号，下载地址：

<http://www.nnst.gov.cn>）。

（二）项目必须由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即科技

特派员以产业团队或个人方式组织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农技推广机构以及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组织申报，科技特派员只限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科技厅联合下发的《关于选聘“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服务团队的通知》（桂科农字〔2016〕126号）中，服务于南宁市贫困村的各级科技特派员。

（三）项目实施地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推荐。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科技脱贫产业技术服务专项项目，是以研究和推广适合广大贫困地区生产应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为研究内容，以贫困地区和贫困户为服务对象，达到辐射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直接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目的。

（一）项目 1：农业脱贫攻坚科技示范区（村）建设（农业科技脱贫攻坚重大专项）

1. 重点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在马山、上林、隆安、邕宁四个贫困县区的重点乡镇、贫困村和生态移民区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园及科技示范村建设：①研究解决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遇到的重大及共性技术难题；②研究探索贫困地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条件要素及模式创新；③研究探索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业现代种业或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④开展针对贫困地区主要农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示范。

2. 主要考核指标：引进、选育、繁育（或研发）和示范推广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完成其中 3 项（个）以上；年新增产值 15% 以上或具有明显的带动和辐射效应。

3. 计划资助经费：50-80 万元。

4. 申报要求：①以农业企业为申报主体或产学研联合申报；②农业科技示范区面积规模连片 500 亩以上，拓展区域面积 1000 亩以上，辐射区域面积 3000 亩以上，以农户出土地、劳动力，或者公司提供品种、技术、农资并负责收购等方式直接带动贫困村 1 个、贫困户 50 户以上；③优先支持在以上四个贫困县区已开展项目开发或基地建设投资的农业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等。

（二）项目 2：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与科技服务

1. 重点支持内容：主要支持科技特派员在贫困村开展以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推广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支持科技特派员与科研机构或农业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在贫困地区及贫困村开展农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电子商务等农业创新示范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与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用”科技合作以及与农业企业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生产等建设。

2. 主要考核指标：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效果好。

3. 计划资助经费：15 万元以下。

4. 申报要求：①由科技特派员与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农业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联合申报，要求科技特派员作为课题负责人；②优先支持获区、市级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农村

科技特派员；③优先支持在扶贫工作重点县区开展的技术服务、技术创新和创业示范项目；④以农户出土地、劳动力，或者公司提供品种、技术、农资并负责收购等方式直接带动贫困户10户以上；⑤由各县区科技局组织推荐并实施管理。

（三）项目3：贫困地区农业产业转型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 重点支持内容：支持对贫困县区的重要农业产业进行改造升级及模式创新；支持在贫困地区发展绿色、生态、循环等新型特色农业；为建设“一区一村”（精准扶贫示范区、精准扶贫示范村）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2. 主要考核指标：引进、选育、繁育（或研发）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完成其中3项（个）以上；为在脱贫产业建设中起主导和带动作用的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等）解决生产和技术瓶颈；课题完成后示范区面积达到500亩以上，以农户出土地、劳动力，或者公司提供品种、技术、农资并负责收购等方式直接带动贫困户20户以上，年新增产值10%以上，参与贫困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增加10%以上。

3. 计划资助经费：25万元以下。

4. 申报要求：①以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作为申报主体或产学研联合申报；②申报新品种引进、选育课题要求有品种审定证书或中试报告，申报新品种繁育和示范推广课题要求有新品种审定证书；③优先支持与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的课

题；④实施面积涵盖多个贫困村产业或连片带动覆盖2个贫困县区以上的可以整合为重大项目（农业科技脱贫攻坚重大科技专项）。

三、申报材料报送及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2017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须知》中申报项目（课题）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叁份）。申报书下载地址：<http://www.nnst.gov.cn/tzgg/tz/xmtz/201609/W020160923434807234960.pdf>。请在规定时间将纸质申报材料（附电子版）报送到南宁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科学技术普及科（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10楼11014室）。

（二）申报项目受理时间为2017年3月20-24日。


（三）以上三类项目均鼓励并优先支持申报后补助资助项目。

（四）2016年10月已申报过2017年项目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联系人：刘梅

联系电话：553381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